

## 附件 1

# 永安市行政事权授权书

授权机关：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永安市中山路 188 号

被授权组织：小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永安市小陶镇解放北路 1 号。

根据永委办[2020]55号文件要求，永安市城市管理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 2 项事项及执法权限范围内的 9 项事项下放到小陶镇人民政府，特签订本授权书。

## 一、授权事项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在小陶镇行政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及执法事项，具体如下：

### （一）行政审批类

1.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核准的行政许可。

### （二）行政执法类

1.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2 个子项）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2个子项）

（1）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3）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4）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5）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6）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7）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8）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

（9）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0）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

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12)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13)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14)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的处罚。

(15) 随地便溺、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16)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17)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者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1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9)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5)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26)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 对违反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4个子项)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4)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4. 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5.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4个子项)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3)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6.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3个子项)

(1)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7.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11 个子项)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2)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3)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的处罚。

(4)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5)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7)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9)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1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授权单位取消授权。

## **二、授权机关职责**

1. 指导、协调和监督被授权组织实施授权审批及执法行为；

2. 被授权组织违法实施授权审批及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授权机关有权解除授权关系。

### 三、被授权组织职责

1. 被授权组织应当主动承接承办下放事权有关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在授权组织提供权限内实施审批及执法行为，切实履行行政审批及执法职责；

2. 被授权组织不得再授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授权审批及执法行为；

3. 被授权组织对授权实施行政行为的后果独立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被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就其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行使行政权力中产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独立承担行政应诉、复议答辩等具体事务及行政、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书一式两份，授权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各执一份。

授权机关（盖章）

被授权组织（盖章）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